

#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达川征收方案〔2026〕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将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土〔2026〕73号）于2026年2月5日批准。

二、被征收土地用途：达州市达川区2025年第3批次建设用地，属交通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组及面积

单位：公顷

区	被征地单位			征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镇（街道）	村	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达川区	杨柳街道	千坵社区	2组	0.1423		0.1423					
		千坵社区	3组	0.3240	0.0163	0.1056	0.1042	0.0425	0.0054		
		千坵社区	5组	0.6401		0.4590	0.1653	0.0079	0.0079		
		千坵社区	7组	0.9789	-0.3531	0.1976	0.3152	0.0653	0.0394	0.0083	
	赵家镇	胜利村	8组	0.0030		0.0030					
		胜利村	9组	0.2588	0.2471			0.0117			
		胜利村	10组	0.7205	0.0722	0.6374		0.0109			
		先锋村	1组	1.4323	1.2316		0.1468	0.0337		0.0202	
		先锋村	2组	2.1055	0.6093	0.3113	0.0005	0.0713	0.0041	0.0190	
		先锋村	5组	1.4529	0.9890	0.2808	0.0043	0.1680	0.0108		
		先锋村	7组	2.6378	0.8870	1.1837	0.1011	0.1265	0.3395		
	合计				10.6061	4.4056	4.3207	0.8374	0.5378	0.4571	0.0475

#### 四、征地补偿标准

#####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见下表）。

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
达州市	达川区	I	54200	3:7
		II	53000	
		III	52000	

##### (二) 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特此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9日